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 2024 年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省本级预算单位、各市县财政局：

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结合2024年省本级预算编制已经“二上”及当前预算编审实际情况，请结合实际抓紧启动2024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因无法预见的原由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外，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（即拟采用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均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公开采购意向。

二、请各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要求，落实有

关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及渠道等规定，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，对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早谋划、早行动，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起好步、开好局。

三、请主管预算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强化对下属预算单位督促和指导，确保下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四、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 2024 年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，加强对预算部门、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，确保本地区预算部门、单位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